安哥拉共和国（罗安达）

 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安哥拉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、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》于2015年4月11日生效。

 根据协定，持有效的外交或公务护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在安哥拉入境、出境或过境，自入境之日起停留不超过三十日者免办签证。如欲在安哥拉境内停留逾三十日或从事工作、学习、定居、新闻报道等须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，应当在入境前申请签证。

 二、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需办理签证：

 1、所需时间：预计10个工作日。

 2、二表（英文大写填表）、二照（近期2寸白底彩照）。

 3、邀请函。

 4、派遣单位的出差证明（单位信笺纸英文打印，法人开据的一份责任书，并加盖公章，可参考护照签证处提供的出差证明样式）。

 5、《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申明》每人一份（右下角空白处签名）。

 6、全乘机票订单。

 7、酒店订单。

 8、护照复印件。

 9、黄热病疫苗接种证明复印件。

 10、3人以上（包括3人）提供一份英文机打名单表（A4纸，顶端注明NAME LIST，内容为申办人员姓名、护照号）。

 11、使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，部分团组使馆要求申请人到使馆留取指纹。

 12、工作签证（一年多次往返，第一次必须在出签后的两个月内）

 1）安哥拉相关部委的工作邀请函原件，如商务部、公共工程部等。

 2）一式两份表格，贴相片，用英文或葡文填写。

 3）护照与护照资料页复印一份。

 4）三个双认证：健康、学历或职业、个人无犯罪记录的公证和认证。

 5）邀请方营业执照、开业证明、税卡和三个月内的缴税证明复印件。

 6）中方派遣函（法人开据的一份责任书，内容包括对出国劳务人员法律责任的承担，并加盖公章）